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18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丁○○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公車站前，因代號AD000-H112777女子（真實姓名地址詳卷，下稱甲）認丁○○對其性騷擾（所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業經甲撤回告訴而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而步上公車向司機丙○○請求協助，丙○○隨即下車並向丁○○告稱警察將會到場處理等情，詎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揮拳毆打丙○○頸部、頭部等部位，致丙○○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唇擦傷等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78181號卷【下稱偵卷】第11、59頁、112年度審易字第4180號卷第55頁、113年度易字第601號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經證人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見偵卷第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
02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乃公車司機，係協助甲
03 處理其涉嫌性騷擾之事，其竟情緒失控徒手毆打告訴人，致
04 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乃第1
05 類中度身心障礙人士（見偵卷第29頁身心障礙證明），於面
06 對問題時較未能同一般智識正常人之理性，前未曾有傷害前
07 科，此次係其一時情緒失控而犯之，犯後迭於警、偵及本院
08 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審酌告訴人之傷勢、告訴人表
09 示之意見及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其諒解，暨被告
10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目前因另案於彰化秀傳醫院強制治療中，自陳高
12 職畢業、經濟來源是政府提供之身心障礙補助、家人不會支
13 援其經濟方面的問題、經濟狀況困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定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